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八十八號

電話：(〇六) 二七九三七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6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6~40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1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44~46, 49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 47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3, 48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二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永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97,121千元及739,679千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0,323千元及12,490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永裕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60,749	7	\$	107,10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35,834	6	\$	195,000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35,064	1		23,00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9,991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2,364	1		17,396	1	2120	應付票據		1,956	-		1,152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24,046	1		18,553	1	21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二十)		119,951	5		92,895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0,591	8		141,874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8,788	1		12,497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107,985	5		103,679	5	2170	應付費用		85,402	4		72,732	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32,697	10		209,881	1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96,363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7,523	-		16,31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6,482	1		19,04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十)		33,986	1		33,1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404	17		489,686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5,005	34		670,957	3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96,674	25		319,426	15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8,767	-		8,76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797,121	34		739,679	35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77,823	4		65,917	3
1501	土 地		81,709	3		81,709	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7,493	1		24,828	2
1521	房 屋		318,226	14		316,857	1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902	-		1,652	-
1531	機器設備		1,646,160	70		1,464,090	7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6,218	5		92,397	5
1551	運輸設備		20,602	1		19,139	1	2XXX	負債合計		1,100,063	47		910,276	44
1681	其他設備		54,810	2		54,225	3		股本(附註十五)						
15X1	成本合計		2,121,507	90		1,936,020	9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均額定10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82,789千元及78,846千股		827,887	35		788,464	38
15X8	重估增值		30,365	1		33,070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51,872	91		1,969,090	9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997	2		40,997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5,916	62		1,359,957	6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227	-		12,227	1
1670	預付設備款		695,956	29		609,133	29	3251	受贈資產		7	-		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31,183	31		638,271	31	3260	長期投資		477	-		-	-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3,708	2		53,231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4,029	-		17,028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669	5		104,919	5
1820	存出保證金		380	-		123	-	3351	未分配盈餘		203,298	8		128,970	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482	-		7,774	1	3353	第一季淨利		41,510	2		45,308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7,916	1		7,273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1,477	15		279,197	1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778	1		15,17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八、十及十五)						
	1XXX 資產總計	\$	2,363,116	100	\$	2,081,105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94	2		65,869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874)	(2)	(29,155)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54	-		15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20	1		15,880	1
								351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為355千股及338千股	(2,813)	-	(2,81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981	1		49,93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63,053	53		1,170,829	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63,116	100	\$	2,081,1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390,832	100	\$ 372,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六及二十)	<u>322,972</u>	<u>83</u>	<u>293,343</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67,860	17	78,819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2,065)	-	(1,60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u>2,444</u>	<u>1</u>	<u>806</u>	<u>-</u>
	已營現營業毛利	<u>68,239</u>	<u>18</u>	<u>78,01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39	3	9,563	2
6100	推銷費用	14,072	4	13,58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0,351</u>	<u>5</u>	<u>19,107</u>	<u>5</u>
6000	合 計	<u>45,262</u>	<u>12</u>	<u>42,25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2,977</u>	<u>6</u>	<u>35,76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	-	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20,323	5	12,490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799	-	1,07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23	-	12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2,443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210	\$ 390	-	\$ 240	-
7480	<u>1,694</u>	<u>1</u>	<u>2,017</u>	<u>1</u>
7100	<u>25,678</u>	<u>7</u>	<u>15,832</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823	1	2,199	1
7530	34	-	1	-
7560	<u>-</u>	<u>-</u>	<u>372</u>	<u>-</u>
7500	<u>2,857</u>	<u>1</u>	<u>2,572</u>	<u>1</u>
7900	45,798	12	49,020	13
8110	<u>4,288</u>	<u>1</u>	<u>3,712</u>	<u>1</u>
9600	<u>\$ 41,510</u>	<u>11</u>	<u>\$ 45,308</u>	<u>12</u>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 0.56	\$ 0.50	\$ 0.59	\$ 0.55
9850	0.55	0.50	0.59	0.55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

本期淨利	\$ 41,510	\$ 45,308
每股盈餘	0.50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41,510	\$ 45,30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3,919	30,337
A20400	攤銷費用	1,574	1,811
A20500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275	(12)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3)	(12)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1	(600)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323)	(12,490)
A241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65	1,608
A242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2,444)	(80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765)	(1,069)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88	(626)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2,201	1,5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1,280	8,077
A311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722	(1,073)
A31180	存 貨	(33,333)	(24,21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942)	876
A32120	應付票據	1,349	298
A321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62	(67,258)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	4,338
A32170	應付費用	(9,961)	(6,20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3,602)	2,7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5,031</u>	<u>(17,3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8,453)	(30,92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00)	(43,00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23	50,01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37	10,08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7)	-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595)	(407)
B02600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1,361)	(700)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606)</u>	<u>(14,9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834	\$ 65,00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1	(9,993)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u>-</u>	<u>(69,186)</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825</u>	<u>30,821</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250	(1,50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41,499</u>	<u>108,606</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60,749</u>	<u>\$ 107,1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2,863	\$ 2,102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u>27</u>	<u>23</u>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2,836</u>	<u>\$ 2,079</u>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9,18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200	購買固定資產	\$ 22,746	\$ 37,437
H0050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5,707</u>	<u>(6,515)</u>
H00800	支付現金	<u>\$ 28,453</u>	<u>\$ 30,9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四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16 人及 62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退休金精算假設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及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

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以貨物送達客戶處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二)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三)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之讓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以出售處理：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遞延貸項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或損失，因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是以全數消除，列入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利益），俟實現時始認列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及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力線路補助費、軟體設計費等費用及大量購入之配件及週邊治具備供分期使用，按實際受益年限二至五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支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公司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

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

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

五、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2,670	\$ 17,702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306</u>	<u>306</u>
	<u>\$ 12,364</u>	<u>\$ 17,396</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96,057	\$ 146,26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5,466</u>	<u>4,392</u>
	<u>\$ 190,591</u>	<u>\$ 141,87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06	\$ 5,191	\$ 306	\$ 4,404
本期提列（迴轉）	<u>-</u>	<u>275</u>	<u>-</u>	<u>(12)</u>
期末餘額	<u>\$ 306</u>	<u>\$ 5,466</u>	<u>\$ 306</u>	<u>\$ 4,392</u>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已讓售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讓售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總額	備註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匯豐銀行	USD 52,682	USD 52,682	USD 350,000	手續費為每張invoice20美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0.85%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匯豐銀行	USD 156,846	USD 156,846	USD 350,000	手續費為每張invoice20美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0.8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餘額分別為美金 52,682 元及美金 156,846 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1,546 千元及 4,980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04,377	\$ 111,261
託外加工料	2,250	1,534
在 製 品	60,279	53,043
製 成 品	55,999	42,738
在途存貨	9,792	1,305
	<u>\$ 232,697</u>	<u>\$ 209,88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911 千元及 4,459 千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銷貨成本	\$ 322,938	\$ 294,3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1	(600)
下腳收入	(547)	(425)
	<u>\$ 322,972</u>	<u>\$ 293,343</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Yon Yu (BVI) Co., Ltd. (Yon Yu)	\$ 598,226	100	\$ 551,623	100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	55,302	32.59	47,516	32.59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	24,701	100	23,244	100
Chang Yu Co., Ltd. (Chang Yu)	2,045	100	2,050	100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	50,580	99.76	39,852	99.47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	66,267	100	75,394	100
	<u>\$ 797,121</u>		<u>\$ 739,679</u>	

(一) 本公司各項轉投資事業如下：

1.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Yon Yu 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額計美金 11,600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等業務，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實際匯出之投資款計 252,275 千元（美金 7,900 千元）。
2. 投資精奕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15,171 千元，持股 32.59%，惟本公司對精奕在財務、營運及人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視為子公司。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各種塑膠原料、添加物、製品之委外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3. 投資昇裕之原始投資金額計 60,000 千元，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減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其中 10,000 千元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餘 20,000 千元退還原始投資金額。
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hang Yu，從事貿易及轉投資事業，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匯出之投資款計 1,434 千元（美金 50 千元）。
5. 九十一年八月本公司投資設立新永裕，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碳纖維製造及販售等業務。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元（200 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是以沖銷資本公積 24 千元，本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六月購入 15 千股，計 65 千元。同年八月因員工出售股權，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45 千股，計 225 千元；並於九月辦理減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於同月份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是以沖銷資本公積 67 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60 千元；九十九年六月購入 4 千股，計 23 千元。該被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辦理減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於同月份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是以認列資本公積 173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持有股份為 6,185 千股，持股 99.76%。
6. 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投資設立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持有股份為 8,250 千股，持股 100%。主要從事化妝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二) 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Yon Yu	\$ 23,076	\$ 15,688
精奕	3,854	2,741
昇裕	(468)	(160)
Chang Yu	146	-
新永裕	(3,878)	(4,845)
威瑪	(2,407)	(934)
	<u>\$ 20,323</u>	<u>\$ 12,490</u>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5,247	\$ 69,061
本期增加（減少）	<u>8,347</u>	<u>(3,192)</u>
期末餘額	<u>\$ 43,594</u>	<u>\$ 65,869</u>

(四)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巨邦二創業投資（巨邦公司）公司及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按成本衡量；惟因經營虧損均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至零。

(一) 本公司投資巨邦公司股份計 2,000 千股，投資額計 20,600 千元，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創業投資業務。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該公司業已退還原始投資款 13,058 千元（1,306 千股），並產生損失金額 391 千元，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巨邦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帳面價值，且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開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清算，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2,646 千元、801 千元及 3,704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持有 694 千股（持股比例 1.48%），惟帳面價值已沖減至零。

- (二) 1. 本公司投資悠景科技公司，原投資額 80,447 千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 (OLED) 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惟其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就投資額全數提列損失。
2. 悠景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悠景科技控股公司，換股比例為 1:1。上述股份轉換係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悠景科技公司成為悠景科技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對悠景科技公司之持股業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換股比例 1:1 轉換為持有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份。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持有 6,825 千股 (持股比例 2.27%)。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	\$ 189,154	\$ 176,250
機器設備	1,209,619	1,127,780
運輸設備	17,021	16,730
其他設備	40,122	39,197
	<u>\$ 1,455,916</u>	<u>\$ 1,359,957</u>

(一) 本公司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經歷次重估之內容如下：

	固定資產 重估增值	土地增值 準	土地增值稅 備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十年土地以外固定 資產重估增值	\$ 12,560	\$ -		\$ 12,560
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 土地重估增值	40,804		21,687	19,117
	<u>53,364</u>		<u>21,687</u>	<u>31,677</u>
歷年出售部分重估增 值之土地	(10,439)		(5,614)	-

(接次頁)

(承前頁)

	固定資產 重估增值	土地增值稅 準備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歷年出售部份重估增 值之機器設備	(\$ 12,560)	\$ -	(\$ 60)
歷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3,103)
土地稅法修正調減土 地增值稅準備轉列 未實現重估增值	-	(7,306)	7,306
一〇〇年三月底餘額	<u>\$ 30,365</u>	<u>\$ 8,767</u>	<u>\$ 15,820</u>

(二)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	\$ 2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4~1.56	1.32~1.44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 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為 1.1%~ 1.41%及 1.1%~1.35%	\$ 125,000	\$ 195,000
購料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三月 底為 0.965%~1.0291%	<u>10,834</u>	<u>-</u>
	<u>\$ 135,834</u>	<u>\$ 195,000</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年貼現率(%)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0.842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u>	
	<u>\$ 9,991</u>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銀行團聯貸	\$ 600,000	\$ -
(二) 銀行團聯貸	-	240,000
(三) 中信銀行	-	85,000
(四) 兆豐銀行	-	90,909
	<u>600,000</u>	<u>415,909</u>
減：未攤銷折價	-	12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3,326</u>	<u>-</u>
	596,674	415,78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u>	<u>96,363</u>
	<u>\$ 596,674</u>	<u>\$ 319,426</u>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 (一) 銀行團聯貸案係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之約定，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其中自一〇一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遞減借款額度，第一期至第十期每期遞減百分之五，第十一期後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總授信 額	可用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年利率 (%)	償還辦法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600,000</u>	99.11.25~104.11.25	1.5328	原撥款 600,000 千元，自一〇三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本金，第一期至二期每期償還 50,000 千元，三至七期每期償還 100,000 千元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1.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

面同意。

2.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比率應在 15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億元整。

截至九十九年底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之限制條款。

- (二) 銀行團聯貸案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200,000 千元，依合約之約定，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其中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遞減借款額度，第一期至第十期每期遞減 30,000 千元，第十一期後每期遞減 60,000 千元。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總 授 信	年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額 度	(%)	
<u>\$ 600,000</u>	<u>1.8023</u>	原撥款 480,000 千元，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本金，第一期至六期每期償還 30,000 千元，七至十一期每期償還 60,000 千元，已提前償還至九十九年十一月計 120,000 千元
<u>可用 額 度</u>		
<u>\$ 360,000</u>		
<u>已 動 用 金 額</u>		
<u>\$ 240,000</u>		
授 信 期 間		
95.11.30~100.11.30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1.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2.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半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比率應在 15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九億元

整。

惟餘款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前業已全數提前清償。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其中短期融資額度為 15,000 千元）。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一年前辦理續約為二年期中長期借款，惟餘款業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已全數提前清償。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七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9,091 千元，按月計息。惟餘款業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已全數提前清償。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57 千元及 1,961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38 千元及 3,527 千元。

十五、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以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 3,943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9,423 千元，上開盈餘增資案業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447 號函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九月五日為增資

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於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實收股本為 827,887 千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盈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派，股利得於 50%~100% 範圍內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 0%~50%，改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估列金額分別 2,989 千元及 747 千元，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 及 2% 估列。另九十九年第一

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708 千元及 677 千元，係依照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列之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擬議（尚待股東會通過）；另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通過（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同），其有關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646	\$ 11,750		
現金股利	124,183	70,962	\$ 1.5	\$ 0.9
股票股利	-	39,423	-	0.5
	<u>\$ 143,829</u>	<u>\$ 122,135</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9,812 千元及 2,452 千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擬議發放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11,038 千元及董監酬勞 2,760 千元，惟尚待股東會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09	\$ 222	\$ 33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46	(100)	(54)
轉列損益項目	(23)	-	(23)
期末餘額	<u>\$ 132</u>	<u>\$ 122</u>	<u>\$ 254</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68	\$ 60	\$ 12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14	26	40
轉列損益項目	(12)	-	(12)
期末餘額	<u>\$ 70</u>	<u>\$ 86</u>	<u>\$ 156</u>

未實現重估增值

係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減失或報廢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55</u>	<u>-</u>	<u>-</u>	<u>355</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38</u>	<u>-</u>	<u>-</u>	<u>338</u>

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具實質控制之子公司精奕公司（本公司持股 32.59%）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7 千股，另於九十九年底前獲配本公司盈餘增資配股 51 千股，依持股比例增加庫藏股 17 千股，截至一

○○年三月底止持有本公司 1,088 千股（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列入庫藏股票。

子公司精奕公司截至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精奕公司	<u>1,088</u>	<u>\$ 25,578</u>	<u>\$ 25,578</u>	<u>1,037</u>	<u>\$ 19,281</u>	<u>\$ 19,281</u>

子公司精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67,208	\$ 22,782	\$ 89,990	\$ 60,193	\$ 23,613	\$ 83,806
勞健保	5,975	1,351	7,326	4,773	1,222	5,995
退休金	4,866	1,529	6,395	4,137	1,351	5,488
其他	<u>2,181</u>	<u>1,604</u>	<u>3,785</u>	<u>2,047</u>	<u>1,512</u>	<u>3,559</u>
	<u>\$ 80,230</u>	<u>\$ 27,266</u>	<u>\$ 107,496</u>	<u>\$ 71,150</u>	<u>\$ 27,698</u>	<u>\$ 98,848</u>
折舊	\$ 33,174	\$ 745	\$ 33,919	\$ 29,396	\$ 941	\$ 30,337
攤銷	992	582	1,574	1,314	497	1,811

十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一○○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按 17% 及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估列之所得稅費用	\$ 7,785	\$ 9,804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493	640
處分投資利益	(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彌補虧損	(\$ 5,076)	\$ -
其他	100	370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948)	(3,138)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969)	1,003
未提撥之退休金	374	319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56)	1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9	(120)
其他	338	1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4,736)
當期應納所得稅額	(964)	4,338
備抵評價	964	-
	-	4,3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903	1,832
投資抵減	-	(2,458)
備抵評價	(615)	-
所得稅	<u>\$ 4,288</u>	<u>\$ 3,712</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

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835	\$ 8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	424
投資抵減	5,314	13,976
呆帳損失	404	3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4	652
其 他	276	
	<u>7,523</u>	<u>16,314</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20	3,947
減損損失	4,696	5,526
投資抵減	18,216	16,543
	<u>27,432</u>	<u>26,016</u>
減：備抵評價	3,480	4,095
	<u>23,952</u>	<u>21,9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51,445)	(46,749)
	<u>(27,493)</u>	<u>(24,8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9,970)</u>	<u>(\$ 8,514)</u>

(三)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機器設備	\$ 772	\$ 772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4,471	4,471	一〇〇
	人才培訓支出	71	71	一〇〇
	機器設備	1,853	1,853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6,634	6,634	一〇一
	人才培訓支出	39	39	一〇一
	機器設備	685	685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5,420	5,420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1	1	一〇二
	機器設備	<u>3,584</u>	<u>3,584</u>	一〇三
	<u>\$ 23,530</u>	<u>\$ 23,530</u>		

上開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597	\$ 59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44,211</u>	<u>173,681</u>
	<u>\$ 244,808</u>	<u>\$ 174,278</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03 千元及 2,100 千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86（預計）% 及 10.29%（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 數 (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 45,798	\$ 41,510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82,789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355)		
			<u>82,434</u>	\$ 0.56	\$ 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7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45,798</u>	<u>\$ 41,510</u>	<u>82,705</u>	\$ 0.55	\$ 0.50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 49,020	\$ 45,308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78,846		
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 調整			3,943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355)		
			<u>82,434</u>	\$ 0.59	\$ 0.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6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49,020</u>	<u>\$ 45,308</u>	<u>82,595</u>	\$ 0.59	\$ 0.55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

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0.58 元減少為 0.55 元。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基本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千 股)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一〇〇年第一季	\$ 45,798	\$ 41,510	82,789	\$ 0.55	\$ 0.50
九十九年第一季	49,020	45,308	82,789	0.59	0.55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35,064	\$ 35,064	\$ 23,003	\$ 23,0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不適用	-	不適用
存出保證金	380	380	123	123
<u>負 債</u>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596,674	596,674	415,789	415,78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

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並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9,819 千元及 47,345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42,499 千元及 610,789 千元。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6 千元及 3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2,850 千元及 2,222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351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338,764千元及286,885千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及存出保證金

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同。另本公司因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為316,700千元（包括美金10,500千元及新台幣8,000千元）及256,994千元（美金7,830千元及新台幣8,000千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分別有74,610千元及64,366千元（各占該期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25%及26%）係顯著分別集中於某一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底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7,425千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	本公司持股 32.59%之被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永裕）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Chang Yu Co., Ltd.（Chang Yu）	子公司（持股 100%）
Yon Yu (B.V.I.) Co., Ltd.（Yon Yu）	子公司（持股 100%）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	子公司（持股 100%）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	子公司（持股 99.76%）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	子公司（持股 100%）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銷 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 %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 %
精 奕	\$ 86,536	22	\$ 82,070	22
上海永裕	34,159	9	47,414	13
其 他	110	-	1	-
	<u>\$ 120,805</u>	<u>31</u>	<u>\$ 129,485</u>	<u>35</u>

- (1) 本公司對精奕之銷貨為尼龍束帶及塑膠原料，由於尼龍束帶未銷售給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另塑膠原料曾銷售予非關係人，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均為月結後三十天收款，一般客戶約一至四個月。
- (2) 本公司對上海永裕之銷貨為原料、物料、成品及模具，原料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並未銷售給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收款條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為月結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一般外銷客戶約一至三個月電匯。
- (3)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銷貨予精奕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225 千元及 65 千元及上海永裕未實現銷貨利益 2,290 千元及 1,673 千元，淨額表達分別為 2,065 千元及 1,608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進 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 %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 %
上海永裕	\$ 2,166	1	\$ 874	1
精 奕	14	-	9	-
其 他	42	-	-	-
	<u>\$ 2,222</u>	<u>1</u>	<u>\$ 883</u>	<u>1</u>

(1) 本公司向上海永裕之進貨，主要為塑膠在製品及原料等，因購入之塑膠在製品及原料等並未向非關係人購買，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進貨後三個月電匯，一般國內廠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六十天電匯，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付款。

(2) 本公司對精奕之進貨，因購入之一般物品並未向非關係人購買，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後六十天付款。

3. 出售設備

期 間	出售對象	科 目	帳 面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分利益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上海永裕	其他資產— 轉口設備 預付設備款	\$ 516	\$ 516	\$ 516	\$ -
			<u>2,607</u>	<u>2,607</u>	<u>2,864</u>	<u>257</u>
			<u>\$ 3,123</u>	<u>\$ 3,123</u>	<u>\$ 3,380</u>	<u>\$ 257</u>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上海永裕	其他資產— 轉口設備 預付設備款	\$ 2,629	\$ 2,629	\$ 3,394	\$ 765
			<u>9,660</u>	<u>9,660</u>	<u>10,070</u>	<u>410</u>
			<u>\$ 12,289</u>	<u>\$ 12,289</u>	<u>\$ 13,464</u>	<u>\$ 1,175</u>

上列出售設備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902千元及1,652千元列入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上開設備並未銷售給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收款條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為月結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一般外銷客戶約一至三個月電匯至本公司。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融資向往來銀行提供背書保證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海永裕	\$ 308,700	\$ 248,994
新永裕	<u>8,000</u>	<u>8,000</u>
	<u>\$ 316,700</u>	<u>\$ 256,994</u>

本公司評估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5. 其 他

- (1)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精奕，租期二年，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半年收取一次，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均為 60 千元。另本公司向精奕承租部份倉庫使用，每三個月收款一次，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均為 420 千元。
- (2)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新永裕，租期二年，至一〇一年七月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年收取一次，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均為 180 千元。
- (3) 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新永裕，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為 462 千元及 416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 (4) 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威瑪，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為 16 千元及 615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 (5)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威瑪，租期二年，至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一季收取一次，一〇〇年第一季租金收入為 150 千元。

6. 期末餘額

	一〇〇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佔各該 科目 餘額%	金	佔各該 科目 餘額%
應收票據				
精奕	\$ 23,882	66	\$ 18,553	52
新永裕	165	-	-	-
	<u>\$ 24,046</u>	<u>66</u>	<u>\$ 18,553</u>	<u>52</u>
應收帳款				
上海永裕	\$ 69,362	23	\$ 64,366	26
精奕	38,623	13	39,313	16
	<u>\$ 107,985</u>	<u>36</u>	<u>\$ 103,679</u>	<u>42</u>
其他應收款(列入 其他流動資產)				
新永裕	\$ 101	3	\$ 101	2
威瑪	-	-	179	3
	<u>\$ 101</u>	<u>3</u>	<u>\$ 280</u>	<u>5</u>
其他預收款(列入 其他流動負債)				
新永裕	\$ 240	100	\$ 240	80
精奕	-	-	60	20
	<u>\$ 240</u>	<u>100</u>	<u>\$ 300</u>	<u>100</u>
應付帳款				
新永裕	\$ 265	-	\$ -	-
威瑪	24	-	-	-
精奕	13	-	8	-
上海永裕	-	-	874	1
	<u>\$ 302</u>	<u>-</u>	<u>\$ 882</u>	<u>1</u>

二一、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47	29.4	\$ 133,682	\$ 3,544	31.94	\$ 113,207
日圓	194,322	0.355	68,952	188,696	0.346	65,327
歐元	179	40.812	7,300	87	44.976	3,92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0,417	29.4	600,271	17,411	31.8	553,6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34	29.608	51,337	557	31.8851	17,748
日圓	55	0.354	19	2,665	0.3577	950
歐元	24	41.32	1,008	8	44.1133	373
瑞士法郎	14	32.15	434	76	30.1299	2,280

二二、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設備所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 40,348 千元（包括美金 1,191 千元、日幣 15,045 千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購置固定資產合約價款為 29,083 千元，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16,626 千元。
- (三)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計 11,470 千元。
- (四)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
- (五)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關稅保證信函計 3,500 千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子公司精奕興業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 (1)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 (2) 九十九年三月底精奕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類	別	幣	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台幣	99.04.18	USD100,000/NTD3,172,000

子公司精奕興業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評價利益金額微小，故未予認列。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表五。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公報規定，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即 Yon Yu (BVI) Co., Ltd.)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413,944	\$ 308,700 (US 10,500 千元)	\$ 308,700 (US 10,500 千元)	-	24	\$ 827,887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持股 99.76%之子公司	413,944	8,000	8,000	-	0.6	827,887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訂為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額)	
本公司	股票							
	精奕興業公司	32.59%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3,060	\$ 55,302	32.59	\$ 63,794	註
	昇裕投資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	3,000,000	24,701	100.00	24,701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99.76%轉投資公司	"	6,184,816	50,580	99.76	50,580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	8,250,000	66,267	100.00	66,267	
	資本額證明							
	Chang Yu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2,045	100.00	2,045	
	Yon Yu (BVI)	子公司	"	7,900,000	598,226	100.00	598,226	
					<u>\$ 797,121</u>		<u>\$ 805,613</u>	
	股票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	轉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260	\$ -	1.48	\$ -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	轉投資	"	6,824,508	-	2.27	-	
					<u>\$ -</u>		<u>\$ -</u>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8,601.50	\$ 13,048	-	\$ 13,048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810,494.03	13,007	-	13,007	
	JF 第一債券基金	無	"	206,123.3	3,007	-	3,007	
第一金新興市場基金	無	"	200,000	2,002		2,002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無	"	200,000	1,990		1,99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無	"	200,000	2,010		2,010		
				<u>\$ 35,064</u>		<u>\$ 35,064</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額)	
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聚陽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690	-	\$ 690	
	東捷科技公司	無	"	150,000	2,970	-	2,970	
	友達光電公司	無	"	60,173	1,547	-	1,547	
	股票型基金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無	"	262,123.20	2,572	-	2,572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無	"	200,000	1,990	-	1,990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273,110	4,150	-	4,150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	500,000	4,995	-	4,995	
				<u>\$ 18,914</u>		<u>\$ 18,914</u>		
精奕興業公司	股票							
	永裕塑膠工業公司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8,452	\$ 25,578	1.31	\$ 25,578	
	債券型基金							
	永昌鳳翔基金	無	"	834,494.20	13,055		13,055	
JF 第一債券基金	無	"	1,133,701.20	16,539		16,539		
				<u>\$ 29,594</u>		<u>\$ 29,594</u>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債券型基金							
	華南永昌鳳翔	無	"	1,471,387	\$ 23,020	-	\$ 23,020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債券型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無	"	493,253.40	\$ 7,168	-	\$ 7,168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309,713.26	4,970	-	4,970	
	永昌鳳翔基金	無	"	64,450.10	1,009	-	1,009	
	JF 第一債券基金	無	"	551,954.90	8,052	-	8,052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333,500.30	5,068	-	5,068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	500,000.00	4,995	-	4,995	
				<u>\$ 31,262</u>		<u>\$ 31,262</u>		

註：精奕公司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因精奕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依持股比例所認列之庫藏股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差異所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本公司	Yon Yu (BVI) Co., Ltd.	BVI	投資事業	USD 790 萬	USD 790 萬	7,900,000	100.00	\$ 598,226	\$ 23,076	\$ 23,076	
	Chang Yu Co., Ltd.	BVI	貿易及投資事業	USD 5 萬	USD 5 萬	50,000	100.00	2,045	146	146	
	昇裕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 萬	3,000 萬	3,000,000	100.00	24,701	(468)	(468)	
	精奕興業公司	台灣	貿易事業	1,669 萬	1,669 萬	2,803,060	32.59	55,302	11,826	3,854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台灣	金屬及碳纖維材料製造及販售	6,185 萬	6,171 萬	6,184,816	99.76	50,580	(3,920)	(3,878)	註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	8,250 萬	8,250 萬	8,250,000	100.00	66,267	(2,407)	(2,407)	
								<u>\$ 797,121</u>	<u>\$ 28,253</u>	<u>\$ 20,323</u>	
Yon Yu (BVI) Co., Ltd.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塑膠製品	USD 1,179 萬	USD 1,179 萬	11,790,000	100.00	\$ 598,186	\$ 23,076	\$ 23,076	

註：主要係依加權平均持股比率 99.68% 認列投資損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一)生產銷售塑膠吹塑 (二)注塑成形產品 (三)塑膠軟管 (四)塑料色母 (五)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 346,626 (USD 1,179 萬) (註三)	(註一)	\$ 232,260 (USD 790 萬) (註三)	-	-	\$ 232,260 (USD 790 萬) (註三)	100	\$ 23,076	\$ 598,1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32,260 (USD 790 萬) (註三)	\$ 341,040 (USD 1,160 萬) (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 1,263,053×60%=\$ 757,832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9.4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千元)
				價格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千元)	百分比(%)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 Yon Yu (BVI)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34,159	市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 同品名原料曾銷售予第三者，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應收帳款 \$ 69,362	23	未實現利益 \$ 2,290
		進貨	2,166	"	係進貨後三個月電匯至對方公司	(1) 未向非關係人購進相同在製品及原料等，致無法與其他進貨商比較價格 (2) 一般國內廠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六十天電匯，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付款	應付帳款 \$ -	-	-
		出售設備	售價 \$ 3,380 帳面價值 \$ 3,123	議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 設備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未實現利益 \$ 902